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50号

关于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延续取水行政许可决定

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3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延续取水，取水用途为工业生产，取水水源为长江，取水地点为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宁通物流综合码头内，许可取水量为1800万立方米/年，退水量等取水标的不变。

二、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（编号：C420581S2021-0019），有效期为五年，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1日止。

三、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，若取退水地点、取水量、取

水用途等其他取水标的发生较大变化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办理取水许可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，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你公司应加强节约用水管理，规范建立取水台账，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；按月报送取水量报表，按季度填报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平台数据。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当年度用水总结和下年度取水计划，并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计划取水；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，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若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，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取水限制决定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，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，确保计量设施正常使用。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的，应当在3日内向我局报告，并及时修复。

六、本决定下达后，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，请你公司做好相关配合工作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。

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，市水资源管理中心，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。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